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G031 期 J202009DG031、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G032 期 J202009DG032、MERGEFIELD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MERGEFIELD 产品代码 JR1901DB20318、MERGEFIELD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319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6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6,696.64	5,385.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G031 期 J202009DG031	1,000	1.32%-5.08%	-	2.35-9.03	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G032 期 J202009DG032	1,000	1.32%-5.28%	-	2.35-9.39	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318	1,000	1.32%-5.28%	-	1.17-4.69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319	1,000	1.32%-5.08%	-	1.17-4.52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G031 期 J202009DG031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64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到息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5.0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 AU9999
产品名称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DG032 期 J202009DG032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64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到息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5.2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黄金期货 AU9999
产品名称	MERGEFIELD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318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32 天
产品起息日	MERGEFIELD 起息日 \@YYYY 年 MM 月 DD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到息日	MERGEFIELD 到期日 \@YYYY 年 MM 月 DD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MERGEFIELD 发行利率 1.32%-5.2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产品名称	MERGEFIELD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319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32 天
产品起息日	MERGEFIELD 起息日 \@YYYY 年 MM 月 DD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到息日	MERGEFIELD 到期日 \@YYYY 年 MM 月 DD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MERGEFIELD 发行利率 1.32%-5.0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江南农商行。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为 3947 名。下设分支机构 214 家,其中常州辖区内综合型网点 42 家,基本型网点 77 家,微银行 72 家,异地分支机构 23 家;2019 年营业收入 103.64 亿元,净利润 27.84 亿元,资产总额 4080.32 亿元。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223,218.45
负债总额	67,064.48	36,851.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186,367.3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6,8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3,173.66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0,914.4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8,024.00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 3.1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141	31,000	235.20	54,141
合计		85,141	31,000	235.20	54,14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14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859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60,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2,711,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2,21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83,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张辉阳持有 99%股权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为绿河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及达晨创瑞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94%。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不受比例限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绿河嘉和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2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绿河嘉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 年 8 月 8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连续 6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及绿河嘉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83,121	12.35%	IPO 前取得:7,683,121 股
绿河嘉和、张辉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5,854	5.17%	IPO 前取得:3,215,8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泰	2,760,342	4.44%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恒	2,711,759	4.36%	
	达晨创瑞	2,211,020	3.55%	
	合计	7,683,121	12.35%	—
第二组	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张辉阳持有 99%股权的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为绿河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辉阳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不超过:6,900,000 股	不超过:11.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00,000 股	2020/11/2 ~2021/4/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绿河嘉和、张辉阳	不超过:124,400 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4,400 股	2020/11/2 ~2021/4/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在 IPO 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7,895,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唐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涛	5%以下股东	7,895,826	4.93%	IPO 前取得:7,895,82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涛	不超过:800,000 股	不超过:0.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 股	2020/11/2 ~2021/5/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唐涛承诺: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唐涛承诺:A、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B、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D、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E、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F、本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计划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

G、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H、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3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11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79,347.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39,652.2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0.73 万元向海南葫芦娃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海南葫芦娃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	利息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2,953.46	2.74

注:尾差是因数据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海南葫芦娃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丁方"。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乙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乙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田斌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乙方对丁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